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临罚字〔2022〕4号

何永录:

我局于2022年6月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临洮县霖轩建材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洮县霖轩建材厂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你为临洮县霖轩建材厂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负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2年7月6日向你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临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的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临罚告字〔2022〕4 号）和 2022 年 7 月 6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

按照合法、合理和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主观程度、危害后果、区域位置等裁量因素，将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和情节录入《甘肃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交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定西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2年7月19日